

内蒙古民族大学文件

校发〔2023〕66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及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和培养工作，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符合社会发展和时代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内蒙古民族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执行。

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内蒙古民族大学
2023年9月26日

内蒙古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学奋进、刻苦钻研、勇于开拓、勤于实践的精神,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研究型和应用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对研究生品格、知识、能力、素质等各方面表现的记实量化,为全面评价研究生在校综合表现提供可比、可测、可行的方案。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测评组织与对象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测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工办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四条 综合测评分别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进行。

第五条 测评对象为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休学复学后的研究生与下一年级的研究生一起参评。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绩、加分和减分等五部分组成。研究生综合测评最终得分=思想品德分×10%+学业成绩分×40%+科研成绩分×50%+加分×10%-减分。

第八条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满分为100分，由测评领导小组、导师和同学根据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日常行为表现给予评价。其中：测评领导小组25分、导师50分、同学评价25分。

第九条 学习成绩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_{i=1}^n X_i \times K_i}{\sum_{i=1}^n K_i} \times 70\% + \frac{\sum_{j=1}^m Y_j \times L_j}{\sum_{j=1}^m L_j} \times 30\%$$

其中， X_i 为各学位课程的成绩， K_i 为各学位课程的学分， n 为学位课程门数； Y_j 为各选修课程的成绩， L_j 为各选修课程的学分， m 为选修课程门数。

说明：

1. 二年级评审时核算一年级课程成绩，三年级评审时核算一、二年级课程成绩。

2. 关于选修课考核成绩的认定，除百分制外，按五级分制式时，成绩可认定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0分；按二级分制式时，成绩可认定为：合格=80分，不合格=0分。

3. 关于课程考核补考（重修）成绩的计算，原有课程成绩保留，补考（重修）成绩按新加一门课程成绩计算，课程总门数也随之增加。

第十条 科研成绩

科研成绩 = $\sum_{i=1}^5 A_i$ ，其中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一) 科研项目 (A1) 评分

表 1 科研项目加分明细表

名次 级别	主持人	第一参加人	第二参加人	第三至四参加人	第五至六参加人	第七至十参加人
国家级	20	10	9	7	5	3
省部级	12	9	7	5	3	1
校市级	8	4	1	0	0	0

(二) 出版著作 (A2) 评分

表 2 出版著作加分明细表

名次 出版社级别	独(合)著 10万字	参编 5-10万字	参编 3-5万字	参编 2-3万字	参编 1-2万字
国家	30	15	10	8	5
其他	20	10	5	3	2

说明：著作参编人员提交的著作中须有明确的分工说明，明确注明参编章节或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三) 发表学术论文 (A3) 评分

表 3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加分明细表

序号	类 别	分 值
1	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国际自然科学 2 类期刊论文	50
2	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期刊、国际自然科学 3 类期刊论文	40
3	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类期刊、国际自然科学 4 类期刊论文	30
4	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3 类期刊、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库期刊、EI (工程索引) 收录	20
5	CSCD 扩展版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10
6	除列入上述类别以外的公开发行的学术论文。专业领域调研、企划、分析性报告。	5

注: ①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目录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②国际自然科学 2~4 类期刊论文参考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表 4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加分明细表

序号	类 别	分 值
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的 CSSCI 来源高校学报、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和学术版上发表的文章、国际社会科学优秀期刊、国际艺术与人文科学优秀期刊	50

2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论文	40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和学术版上发表的文章	30
4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实践》《内蒙古日报》理论和学术版上发表的文章	20
5	《中国蒙古学》《内蒙古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10
6	除列入上述类别以外的公开发行的学术论文	5

说明：

1. 此加分明细参照我校内蒙古民族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执行。

2. 专硕类报告等需含有校内外导师等三名专业领域专家推荐，经学科答辩并审核通过，字数不少于规定数量。

3. 作者排名要求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视为有效。一是导师（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二是导师（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但在同级别论文的成果认定上，学生为第一作者要高于学生是第二作者的论文。

特别说明，导师组是指学科根据培养实际在学生入学时指派专门老师（包括组长和主要研究方向人员）组成的研究生指导团队，并经培养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另外，在符合上述情况前提下，学生含在多个并列作者之中时，计取平均分。

4. 作者简介要求：作者有多个身份时，学生身份须排第一，并须按如下表述：“某某，内蒙古民族大学 XX 级 XX 专业在读硕

(博)士研究生”。

5. 所发刊名在上下级别刊物目录重复时, 按最高级别计算。

6. 持论文录用采稿通知者(计划采稿当年内发表)可按已发刊认定, 但录用采稿通知日期符合统计时间节点要求, 并须附配刊物排版件为证。

(四) 专利 (A4) 计分

表 5 发明专利加分明细表

类别 \ 作者	第一发明人	第二至三发明人	第四至五发明人
国家发明专利	25	10	6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7	5	3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5	4	1

(五) 科技、行业等竞赛 (A5) 具体算法

表 6 科技、行业竞赛加分明细表

等级	特别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赛
国家级	30	20	10	8	6	4
省部级	15	10	8	6	4	2
市校级	8	5	4	3	2	1

说明:

1. 计时时需出具证书或举办竞赛活动的有关材料。
2. 集体项目获奖时, 队长按上述分值计分, 队员减 1 分计分。
3.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者按最高级别计分。

4. 其他竞赛活动，如：文体、演讲、征文及知识竞赛等参照上表的下一档执行。

第十一条 加减分

(一) 加分项

加分项 = $\sum_{i=1}^6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文艺作品、科普文章（C1）计分，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 10 分。

表 7 文艺作品、科普文章加分明细表

报刊和媒体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计分标准	7	4	2

2. 优秀表彰（C2）计分。

表 8 优秀表彰加分明细表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计分标准	10	5	2

注：本项不同于竞赛获奖，为学生参加评优获得的荣誉称号，如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等；因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而受表彰者。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 10 分。

3. 社会工作（C3）计分。

表 9 社会工作加分明细表

工作类别	校研究生 会主席团 组成人员， 市级专业 协会会员	校研究生 会各部部 长及院研 究生会正 副主席、党 支部委员	校级学科 专业协会 会员，班 长（五人 以上同级 或班）等 班干	社团、公 益组织成 员、青年 志愿者及 其他
计分标准	5	4	3	1

说明：任职期不少于一年。身兼多职者，取其干部任职最高分加分，不能累加。

4. “三助一辅”实践（C4）计分。

表 10 “三助一辅”加分明细表

类别	校级助管	院级助管、辅导员	助研	助教
计分标准	5	4	3	2

说明：按学生在岗每三个月（含寒暑假）计为一个加分点，并有研究生院备案材料。

5. 集体活动与社会公益（C5）计分。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10分。

表 11 集体活动与社会公益加分明细表

工作类别	积极参加各种学科专业集体活动，包括学术活动、专题讲座、论坛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社会，包括送医问药、帮扶农牧	其他活动，包括社会调查、扶贫济困、田野实践、寻方采药
计分标准	5	3	2

6. 能力水平测试（C6）计分。

表 12 能力水平测试加分明细表

类别	外语六级、计算机 3 级	外语四级、计算机 2 级	与本专业相关国家职业资格	与本专业无关国家职业资格
计分标准	5	4	3	2

注：本项以取得证书或凭证为准（含入学前）。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10分。

(二) 减分项

表 13 减分明细表

类别	单位	分值
上课事假	学时	0.1
旷课	学时	1.5
无故不参加校、院通知的活动（含迟到、早退）	次	1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所有表彰、科研成果均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每年评审通知下发之日为各项评定统计时间节点。

第十四条 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已使用的，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再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实施，原《内蒙古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综合测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